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231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導遊及領隊於率團搭乘遊覽車時，應主動協助提醒旅客注意觀看安全逃生資訊影片，以應突發狀況之應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7月25日觀業字第1050914472號函轉公路總局105年7月20日路運綜字第1050092158B號函辦理。
2.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9項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。經營中程、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進入國道後，亦同。為加強民眾搭乘大客車安全逃生之認知，請轉知所屬導遊及領隊於率團搭乘遊覽車時，應主動協助提醒旅客注意觀看安全逃生資訊影片，以應突發狀況之應變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